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盟中央组织建设工作的方针，对省盟组织建设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及时向盟省委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有关换届、后备干部培养和干部培训、基层建设工作；负责统计报表、盟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市盟及省直工委有关组织建设工作。

（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盟中央及盟省委的工作部署和先进人物；了解、掌握、研究盟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向盟省委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组织机关学习；主办盟省委内部刊物；负责机关图书资料的保管；指导各市盟及省直工委有关宣传及思想建设方面的工作。负责参政议政的工作；联络、协调盟省委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组织起草盟省委在省政协会上的发言、提案；组织盟内有关专家开展专题调研活动；负责与省政府对口单位的联系；指导各市盟及省直工委有关参政议政方面的工作。

（三）负责就社会服务及扶贫方面的工作向盟省委提出建议；负责联络、组织全省盟员及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医卫、文化等方面的咨询工作及办学讲学工作；主管盟省委的智力扶贫工作；参与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加强对海外的经济联系，协助有关部门引进资金、人才、技术、设备；负责指导各市盟及省直工委有关社会服务和扶贫方面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 | 行政 | 正厅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62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1.2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62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2.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37.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5.09万元；项目支出68.54万元，主要为参政议政及业务活动费、中央提前下达-民党派专项、主副委和盟员活动费等；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621.21万元，较2019年预算（剔除不再列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同比增加33.1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33.1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他支出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5.0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12万元)；公务接待费10.15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多措并举，全方位加强思想宣传工作，巩固思想政治基础。完善机制，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建言献策。紧紧围绕省委“3689”计划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精心选题，扎实开展调研，发挥民盟省委专委会的作用，努力在中共河北省委、省政府、省委统战部举行的协商会、座谈会上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认真做好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继续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开展“黄丝带”监狱帮教行动，在巩固社会服务现有品牌的基础上打造新品牌。加强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组织发展的计划性和针对性，把德才兼备、代表性强、议政水平高、群众认可的优秀人才吸收进来，确保民盟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

1. 分项绩效目标

（一）参政议政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提升参政议政水平，为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联络组织盟员及民盟联系的知识分子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医卫、文化等多方面的社会服务活动，打造社会服务品牌，积极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活动，助力我省脱贫攻坚战如期完成。

绩效指标：提案提交不少于20篇，调研报告完成数量不少于7件，提案采用率不低于60%，调研、提案工作盟员满意率不低于90%。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活动不少于2次，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每年服务群众不低于1000人次，社会服务活动群众满意率不低于90%。

（二）组织建设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调动基层组织和广大盟员的积极性，增强组织凝聚力；发挥宣传教育阵地作用，增强广大盟员和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绩效指标：省直盟员支部活动不低于30次，新盟员培训率不低于90%，培训满意率不低于90%。出版刊物《河北盟讯》期数不少于4期，微信公众号每篇文章点赞、分享次数不低于20次，盟员对网站、微信公众号满意率不低于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在民盟河北省委主委会的领导下，以专职副主委为工作任务具体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任务第一责任人。

（二）完善制度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单位整体、项目绩效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三）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机制。2020年工作任务按职责分配至各部门，各部门按月划分完成进度，月末各部门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四）加强监督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做好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中央提前下达-民党派专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挥民盟省委宣传阵地作用，办好期刊、网站、微信公众号。2、打造“黄丝带”帮教、“烛光行动”等社会服务品牌，积极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活动，助力我省脱贫攻坚战如期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期刊印刷，网站、微信公众号维护符合市场均价 | 在预算范围内并在市场合理报价范围内 | ≤15万元 | 政府文件 |
| 成本指标 | 开展活动符合差旅、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 | 反映各项活动是否在预算和相关财政规定范围内 | ≤10万元 | 政府文件 |
| 数量指标 | 出版期数 | 出版《河北盟讯》期数 | ≥4期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脱贫攻坚活动次数 | 每年赴定点贫困县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活动次数 | ≥2次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微信公众号点赞、分享数 | 每篇文章点赞或分享平均次数 | ≥20次 | 历史经验 |
| 质量指标 | 活动服务人数 | 每年社会活动服务群众人数 | ≥1000人次 | 历史经验 |
| 时效指标 | 重大活动报道时限 | 重大活动结束后报道时限 | ≤7天 | 历史经验 |
| 时效指标 | 社会服务季度活动次数 | 每季度社会服务活动次数 | ≥1次/季度 | 历史经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治立场坚定 | 广大盟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 | 100% | 历史经验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打造社会服务品牌 | 打造“黄丝带”帮教、“烛光行动”社会服务品牌 | ≥2次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宣传工作盟员满意度 | 盟员对网站、微信公众号满意度 | ≥90% | 历史经验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反映社会服务活动群众满意率 | ≥90% | 历史经验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编码 754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115.09 |  |  |  |  |  | **2.50** | **2.50** | **2.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15.09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5.00 | 0.50 | 2.50 | 2.50 | 2.5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3.8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5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3.8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40.0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43 | 83.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